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02.3209万元增加至15,679.051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4,202.3209万股增加至15,679.051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771866X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790,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2,767.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3.08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及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15.26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晓琳、苏弋杰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6.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29,260.68	3,589,25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佰万元整】(USD 1,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科技ETF国联)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8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ETF(基金代码:15901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基金代码:159015。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3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网站(www.gl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5月08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起2至1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5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Y<30日	075%
Y≥30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5.2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7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9.01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5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其进行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2年第07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95	2025/6/11	2026/5/7	1,000.00	19.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42.44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8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8.93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98.07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11,000.00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31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8.51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4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4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45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46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47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48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49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50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5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52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14,000.00
合计				3,615.37	1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5/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2%股份的股东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得悉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有关事项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故提议于本次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普通决议案,一并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4项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5项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新华文轩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